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3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377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爱迪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迪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爱迪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迪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爱迪尔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爱迪尔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迪尔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IPO 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8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12,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23,691.03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976,308.97 元。

截止 2015 年 1 月 19 日，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汇入公司开具有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划入专用账户人民币 376,000,000.00 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账户人民币 103,554,000.00 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账户人民币 176,442,2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账户人民币 96,003,8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23,691.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9,976,308.97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103,554,000.00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176,442,20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96,003,800.00	0.00	已销户

备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结余 1,646,658.23 元（均为利息收入），并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 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8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586,90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499,954.16 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0494）。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47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23,113.21 元。注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9,024,954.16 元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00,499,954.16 元的差额是 1,475,000.00 元，该差异为原自有资金垫支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验资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475,000.00 元，该笔金额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44250100003100000494	400,499,954.16	1,313,915.19	活期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前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具体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原区域服务中心地点	变更后区域服务中心地点
北京	北京
上海	重庆
武汉	武汉
成都	成都
西安	济南
沈阳	沈阳

(1)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 变更实施地点目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主要原因是考虑现有市场分布状况及公司市场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借助区位优势降低公司营运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最大限度地实现和提升项目投资收益率。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的议案》。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

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IPO 募集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在履行项目和即将履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

（2）营销服务中心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由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区域内品牌形象维护、谈判沟通、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后台服务支持；为加盟商加盟地点选择，店面装修、开业培训、广告促销等提供营销支持；为加盟店供货，日常经营提供项目管理支持，并实行“以服务为主，以监督为辅”的监督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和优化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深入拓展营销网络，宣传推广公司品牌，更好的为加盟商服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很少，但有利于巩固营销网络架构，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并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爱迪尔公司品牌与企业形象，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强企业人力、产品、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营销网络管理模式与管理体制，从而促进公司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IPO 募集资金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具体原因系：

对已有物业进行装修，增加研发设计设备的投入和生产设备的投入，招聘员工完善珠宝加工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由于立项时间长，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珠宝行业的大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前期对市场预测不够精准，导致投产进度放缓，本着对募集资金负责的态度，不再大力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的购置，并将根据市场需求对项目进度进行调节，补充新生产线流动资金，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惠州工厂作为爱迪尔珠宝整体运作的一部分，需整体测算经济效益，惠州工厂的经济效益无法代表整个募投项目带来的实际效益。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配套项正在投资建设阶段，尚未完工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9 号）。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及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1、2019 年 3 月 1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千年珠宝 100% 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蜀茂钻石 100% 的股权。

2、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23,474,17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23,474,173 股），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687）。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527.12	97,318.36	81,607.27
负债总额	57,297.46	51,084.32	42,933.58
净资产	53,229.66	46,234.04	38,673.69

备注：上述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9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79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2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未审数据。

2、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427.43	43,774.23	31,997.90
负债总额	19,733.42	16,962.68	10,640.57
净资产	31,694.01	26,811.55	21,357.33

备注：上述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76、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38、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0、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1】，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未审数据。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述交易于 2019 年 3 月实施完成，效益承诺正在履行。

1、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3-9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687.72	7,734.44	7,7520.19	72,004.81
净利润	6,028.87	515.65	7,560.34	6,094.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28.45	515.7	7,560.11	6,094.25

备注：上述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9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79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2 号】，2019 年 3-9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2、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3-9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9,127.11	7,650.50	48,242.68	37,351.52
净利润	3,485.09	815.24	5,454.22	4,252.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85.09	815.24	5,454.22	4,252.14

备注：上述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38、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0、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81】，2019 年 3-9 月数据为未审数据。

(四) 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523.6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258.13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2,781.75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2、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252.1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454.22 万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9,706.36 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IPO 募集资金

(1) 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公司 IPO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 8 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金额 30,000,000.00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0 天，产品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金额 50,000,000.00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181 天，产品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 8 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金额 3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简码 AGS159018，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 90 天，产品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2.65%。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金额 3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简码 AGS160330，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 90 天，产品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金额 5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简码 AGS160324，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 181 天，产品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 8 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理财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产品简码 AGS170096，产品期限 90 天，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29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首期 4.0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金额 5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简码 TGG170545，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 181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确定，实际利息收入 1,035,616.44 元。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 2017 年底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的利息打错账户，2018 年 1 月 5 日将该笔资金转回监管账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 8 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金额 5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简码 TGG180056，产品期限 181 天，产品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到期。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结余 1,646,658.23 元（均为利息收入），并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增加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将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报告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额为 38,000.00 万元。

（2）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金额 30,000,000.00 人民币，产品编码 JGXCKB20180039，产品期限 358 天，产品购买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提前赎回,实际存续天数 38 天,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60%.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合计结余 1,646,658.23 元(均为利息收入),并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免于履行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3,915.19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账户,占 2016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0.2%,将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的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根据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IPO 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在济南、武汉、沈阳、重庆、成都、北京分别设立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重庆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六家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 6 家子公司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 6 家全资子公司均已注销完毕。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因公司与沈阳东方之龙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沈阳星悦汇广告有限公司的公交车广告费诉讼案件中败诉,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的 44250100003100000494 账户余额被划走 615,656.75 元。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997.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83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20,361.34				
						2016 年：4,481.77				
						2017 年：2,80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9,187.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55.40	10,355.40	10,355.40	10,355.40	10,355.40	10,355.40	0.00	100.00%
2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17,644.22	17,644.22	17,644.22	17,644.22	17,644.22	18,477.21	832.99	100.00%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998.01	7,998.01	7,998.01	7,998.01	7,998.01	7,998.01	0.00	100.00%
	合计		35,997.63	35,997.63	35,997.63	35,997.63	35,997.63	36,830.62	832.99	100.00%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9,902.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5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230.76				
						2018 年：1,803.15				
						2019 年：1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39,902.50	39,902.50	2,050.51	39,902.50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合计		39,902.50	39,902.50	2,050.51	39,902.50	39,902.50	2,050.51	-37,851.99	5.14%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IPO 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2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4 亿元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不适用	77,911.00					